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楊永年委員、楊明宗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請假)、
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傅朝卿委員、楊朝旭委員、沈孟儒委員、于富雲委員(請假)、
許桂森委員、呂政展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9)。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四、105 年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修正通過(略)。
- 五、主席報告

本校財務狀況暨人事費攀升堪慮，開源節流計畫具體措施實刻不容緩，但往年計畫呈現不易評估成效，此次，商請財務處從自籌收入開源及檢視資本支出、人事費及水電費使用情況等面向，酌予思考制定新格式，供各權責單位運用，將目標明確，利於規劃執行策略。當然，對權責單位，這也是過去所沒有的壓力，感謝各位完成 105 年開源節流計畫規劃報告，真的辛苦大家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系)

案由：本院醫學系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各點，如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03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簽呈通過，並已依會辦單位意見經 104 年 6 月 29 日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0~p.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設置要點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核定實施。
- 二、 旺宏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相關師資陣容及聘任優秀人才，特捐贈本校設置「旺宏電子講座」，檢附設置要點，現提請貴會審議。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6)。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設置要點於 104 年 10 月 3 日核定實施。
- 二、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學術界從事電機資訊領域與應用科技研究，促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技術發展，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奇景講座」，檢附設置要點，現提請貴會審議。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7)。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第 784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決議辦理，並經本校 104.9.30 第 78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檢附本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供核。
-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789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及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1040115757E 號來函，公告修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三、 本案奉 校長指示，由黃正弘副校長及陳東陽副校長籌組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並啟動討論。經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104.5.27 及 104.10.6)，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稱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並依決議『將循行政程序，提校內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辦理。

四、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 明定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 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3. 明定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七條)
4. 新增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5. 新增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6. 新增校務基金管控機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7. 新增校務基金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 人事費支應原則：

1.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2. 明定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3. 明定人事費之支應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4. 明定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5. 明定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6. 明定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7. 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六、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併人事費支應原則共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再併人事費支應原則(如附件五 p.18~p.23)共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遞補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 二、 因原財務長卸任，為補足委員人數，擬提名楊朝旭財務長擔任 104-105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並自本(104)年 10 月 1 日起聘。

三、 遞補名單業奉 鈞長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在案。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學生反應本要點之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故針對立法目的、申請資格、獎勵項目與標準、申請程序等重新研擬修正。
- 二、 本要點業經體育室 104 年 6 月 22 日第 8 次室務會議、104 年 11 月 3 日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主管會報(789 次)修正通過。
-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4~p.26)。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台灣恩寧(股)公司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提送簽呈並經同意以校務基金投資本校師生技術衍生新創公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台灣恩寧(股)公司成立於 2014 年 9 月，是由成大林錫璋醫師與李國賓教授及其團隊所研發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也是成大技轉育成中心輔導培育成立公司，其主要發展的技術是電磁熱療系統，藉創新「電磁熱療系統」技術進軍寵物醫療產業，成為全台第一家專為寵物研發腫瘤治療的醫療器材公司，該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規劃請參閱附件二。今該公司為南科建廠及擴展海外市場，擬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約為 2,000 萬元，認股價格每股 4.5 元。建議以校務基金-成大創投投資剩餘款及成大創投回饋本校之管理報酬參與認股，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資金到位時間預計 105 年第一季前完成，呈請同意並授權研究總中心主任進行後續投資事宜。

建議投資理由如下：

(1)創新技術，具市場競爭優勢

該公司以創新服務與創新產品的整合：「寵物集合式腫瘤消融療程」應用於寵物常見之腺體、皮膚、深層組織及臟器腫瘤，具備低侵入式、低出血量、短手術時間、快速康復等臨床優點，提供飼主另一高效醫療選項。寵物集合式腫瘤消融療程包含了物理性及化學性療程，能針對不同的腫瘤類型、腫瘤位置及腫瘤侵犯程度進行治療，其臨床應用範圍廣泛。該療程同時提供了獸醫師術前的手術諮詢及相關影像分析，協助獸醫師進行手術規劃，於術後更提供完善的復原療程，協助

傷口能更快速的復原，提升現階段寵物腫瘤的醫療品質及最佳的療效。

(2)創新應用寵物癌症治療市場，市場需求大

該公司創立初期積極擴展台灣寵物市場，根據資料統計，102 年度全台 寵物醫療產業規模約新台幣 96~120 億元 (TAM)，並以每年 10%以上的成長率發展。預估 109 年度全台寵物產業規模可達新台幣約 400~450 億元。該公司下階段市場策略將以進軍中國大陸及香港為目標，依據中國行業研究網發佈的資料顯示，中國僅寵物犬數量就超過 1 億隻以上，市場潛力高達 250 億元人民幣，其中寵物醫療產業佔產額約 20%。香港寵物犬貓總數逾 25 萬隻，顯見該公司現階段發展中或規劃發展的目標市場規模非常大，極具發展潛力。

(3)產品與技術已獲市場驗證

該公司於營運初期，積極與台大及中興動物醫院進行合作，證實了該技術的安效性，並開始向台灣地區大型或專科動物醫院合作，目前台灣逾 30 間寵物醫院採用該技術，累積案例數也突破 150 例。同時，該技術也被中國及香港部分獸醫院採用並開始進行相關案例施作。該技術已獲市場驗證並廣泛被接受及認同。

- 三、 該公司目前所發展的技術是由成大林錫璋醫師團隊與李國賓教授團隊以臨床需求主導研發，整合本校醫學、工程、生物科技等多方資源，歷時十年研發而完成，並由其實驗室團隊 spin off 成立新創公司進行商品化及寵物腫瘤治療市場推廣，且也由成大技轉育成中心培育輔導成立，本中心希望透由此個案進行投資試行，建立以校務基金投資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的機制及流程，鼓勵本校師生持續開發具商業潛力之創新技術，有效益推廣校園新創事業，希冀類似技術衍生新創事業日後豐厚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實現產學雙方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擬辦：呈請同意，並授權研究總中心主任進行後續投資事宜。

決議：暫予撤案，俟研究總中心邀請黃副校長協商本案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副校長室

案由：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建議新建工程標餘款，回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提請 討論。

說明：為減緩本校可用資金短少數，避免落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21條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將案揭標餘款統籌管控動支狀況。

擬辦：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新建工程標餘款，以回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為原則。

肆、散會(pm12:3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已於104年3月22日決標。104年5月6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進行地下基礎結構體施工。	1. 請體育室邀請黃副校長及相關單位(總務處、主計室及財務處)釐清游泳池鋼槽物件追加預算案等整體工程狀況再議。 2. 繼續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總務處 於本(104)年1月30日決標，3月17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完成連續壁施工。 理學院(勸募狀況說明) 教育部103年5月30日台教高(三)字第1030079048號函同意本校「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匡列工程經費新台幣8億元，其中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新台幣3億9,150萬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1. 請總務處提示與黃前校長開會提及興建9樓加普通化學的實驗面積總金額之會議紀錄並與主計室釐清理學大樓案，關於9樓新建財源出處再議。 2.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1期A-1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104年5月19日函復同意興建。匡列工程總經費7億9116萬3,000元。待確認經費可動支，再續為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 財務處	繼續列管

	照案辦理。	
--	-------	--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3億元及醫學院自籌2.4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總務處 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經教育部以104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25870號函復，業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興建；待醫學院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確認經費到位，再續辦理技術服務遴選作業。	繼續列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年度所需經費約3,000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0.3E) 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	總務處 「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其工程預定進度92.27%，實際進度90.23%，本案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為金質獎優等。 「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於103年11月26日完工。	繼續列管

103-3(104.05.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因應104.2.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布一案，應組成「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進行檢視法規適法性及研議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受本會追蹤列管。	財務處 1. 已於104年10月6日召開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2.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費支應原則擬提本次(104-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繼續列管

104-1(104.09.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已通過 11/18 行政會議。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秘書室聘任教師 1 人兼任英文秘書，擬支給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 8,700 元)之工作酬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已於本處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於通過後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於通過後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如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本案補提主管會報一節，除經費動支部分外，依主管會報審議結果辦理。	人事室 業依決議補提 104.9.30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故未討論該議案，擬續提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通過修訂之專書獎勵辦法電子檔已上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明定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之案	財務處 已公告網頁周知。	解除列管

件類別，茲彙整八大案件類別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擬推薦楊朝旭教授擔任財務處財務長， 提請 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104)年 10 月 1 日起聘。	財務處 已接獲聘書。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配合學校修訂本要點名稱。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 <u>提升</u> 教學品質及 <u>成效</u>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u>第九點</u> ，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品質及效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 配合學校及院要點文字修正。
二、 凡現任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在本系/ <u>所任教</u> 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校及本院所訂不再推薦之 <u>情形</u> 者，均得為候選人。	二、 凡現任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在本系/ <u>所服務</u> 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校及本院所訂不再推薦之 <u>情況</u> 者，均得為候選人。	◆ 配合學校及院要點文字修正。
三、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學科/ <u>所於每年三</u> 月底之前向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教師人數以各學科/ <u>所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u> 人數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為原則。	三、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學科/ <u>所於每年四</u> 月底之前向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教師人數以各學科/ <u>所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u> 人數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為原則。	◆ 配合學校及院時程，調整各學科/ <u>所於每年三</u> 月底之前向系推薦。 ◆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改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四、 各學科/ <u>所推薦之候選人</u> 需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 <u>三</u> 月底之前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u>（一）本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如附件)</u> <u>（二）所任教本系學科/所或本</u>	四、 各學科/ <u>所推薦之候選人</u> 需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 <u>四</u> 月底之前送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履歷表（格式不拘） （二）本系教學績效評量表（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	◆ 配合學校及院時程，調整候選人資料需於每年 <u>三</u> 月底之前抵。 ◆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資料；臨床教師如無上述課程資料，得檢附臨床授課之相關資料佐證</u> <u>(三)課程之規劃、教材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創新</u> <u>(四)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表</u> <u>(五)學生反應調查表</u> <u>(六)其他相關資料</u> <u>前項各款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u>	第二位) (三) 上述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	員會」改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依校、院規定修改檢附資料。
五、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敦請系內教師(非候選人)六人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五、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敦請系內教師(非候選人)六人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改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六、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需遴選出優良教師若干名(依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代表本系參與院、校教學優良及特優教師之遴選。	六、 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需遴選出特優教師若干名(依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代表本系參與院、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改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七、 獲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至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未獲推薦之候選人，視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u>陸仟元整</u>並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	七、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至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未獲推薦之候選人，視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u>壹萬元整</u>並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改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獎金額度壹萬元調整回陸仟元。
八、 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u>次學年度不再推薦</u>。 <u>獲兩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u>	八、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	◆配合學校及院要點修正獎項名稱，由「教學傑出」獎改為「教學特優」獎。 ◆文字修正。 ◆依學校要點第十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得由本系、院推薦至本校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	薦。	一點規定，新增第二項，明訂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者，得向本校特聘教授委員會推薦審查。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 <u>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校要點第九點規定，報請「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03 年 0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 年 0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九點，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現任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在本系/所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校及本院所訂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均得為候選人。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各學科/所於每年三月底之前向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教師人數以各學科/所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人為原則。
- 四、各學科/所推薦之候選人需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三月底之前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一）本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 （二）所任教本系學科/所或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資料；臨床教師如無上述課程資料，得檢附臨床授課之相關資料佐證
 - （三）課程之規劃、教材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創新
 - （四）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表
 - （五）學生反應調查表
 - （六）其他相關資料前項各款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
- 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敦請系內教師（非候選人）六人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六、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需遴選出優良教師若干名（依本系專任、臨床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代表本系參與院、校教學優良及特優教師之遴選。
- 七、獲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至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未獲推薦之候選人，視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並公開表揚，所需經費由本系自籌經費支應。
- 八、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
獲兩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本系、院推薦至本校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提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

學年度 教師申請表

學科/所		職 稱	☐ 專任 ☐ 臨床 ☐ 專案
姓 名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3學年內未獲「教學特優」獎(102學年度前為「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特優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不曾獲教學特優獎

※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2學年度內)：

一、每學年均開設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

☐2學年度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30人以上或

☐2學年度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的比例達該屆入學學生數三分之二以上，如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

☐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

☐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

☐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最近3學年度資料皆可呈現)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 教 學 投 入 項 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MOOCs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分】(一班學生超過50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分】(1場1分)		
(二) 、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5分】		

	評分項目(最近3學年度資料皆可呈現)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教學成果項目 100%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20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5分】(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5分】		
(三)、其他項目說明 100%	1. 教學實況錄影【3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分】		
	5. 教材審查【3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1)系自訂【40分】：		
	①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25分】 (如參與整合課程、醫學科學研究、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示範教學門診、示範手術教學、住診教學、OSCE 評估/教學、Mini-CEX 或 DOPS 評估、CBL/TBL/PBL 教學、溝通演練小組教學、身體檢查演練、附設醫院或醫學院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學生/住院醫師/學科/所/附設醫院/系遴選優良教師)		
	②主管教學績效評語：_____	此格請科所主管評分後簽章【0~15分】	
	(2)學院自訂【45分】請填醫學院教學績效評分表(附件5)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70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1-5)，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 一、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電子)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相關師資陣容及聘任優秀人才，特捐贈本校設置「旺宏電子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資格如下：
 - (一)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專任教師。
 - (二) 具有高尚品德且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者。
- 三、本講座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至多三年。
- 四、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包括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旺宏電子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 五、本講座由電機資訊學院檢送被推薦人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六、前點審議通過之名單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旺宏電子同意後執行。
-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日奉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

一、設立宗旨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景光電」）為鼓勵學術界從事電機資訊領域與應用科技研究，促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技術發展，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奇景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二、獎勵對象：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 （二）於產業服務/推動與奇景光電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 （三）具國際聲譽者。

三、獎勵方式：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至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止邀請本校著名之學者一人擔任講座教授，每年獎助新台幣陸拾萬元整，每次獲選者獎助一年，獲選次數不限。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及業界專家組成「國立成功大學奇景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奇景光電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五、推薦程序：

電機資訊學院各單位於每年公告截止日以前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電機資訊學院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得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支應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 <u>產學合作收入</u> 。 (四)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 <u>權利金相關收入</u> 。 (九) <u>招生相關收入</u> 。 (十) <u>其他雜項收入</u>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 <u>建教合作收入</u>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 <u>捐贈收入</u> 。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一)原第三款「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 (二)增訂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原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並將原第五款「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四)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一)<u>編制內人員</u>：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u>編制外人員</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三)<u>編制內行政人員</u>：指<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u>。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 (一) 原第一款統稱為編制內人員。 (二) 明定編制外人員範疇。 (三) 第三款行政人員修正為編制內行政人員且酌作文字修正。
四、<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u>如下：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八)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十一)<u>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u>。 (十二)<u>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u>。 (十三)導師費。 (十四)<u>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u>。 (十五)<u>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u>。 (十六)<u>績效酬勞</u>。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u>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u>	四、<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u>如下：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八)<u>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u>。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十一)<u>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u>。 (十二)<u>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u>。 (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 (十四)導師費。 (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十七)<u>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u>。 (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配合修正。 二、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 (一)依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主管會報決議，第八款修正為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使用「建教合作」之文字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故第十一款修正為「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以符法制。 (三)原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合併修正為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四)原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合併修正為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

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五)原第十七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 (六)新增第十五款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 (六)新增第十六款績效酬勞。 (七)原第十八款款次變更。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九)工讀金。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三)績效酬勞。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u>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四)專案教學助理人事費。 (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七)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十)工讀金。 (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 (一)為廣泛延攬優秀人才，傑出學者資格不宜僅限於國外，爰第一款修正為「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二)刪除原第四款，因是類人員已不得進用。 (三)原第五款至第十四款款次變更。 (四)原第十三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 (五)奉 10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第 104A400056 號簽呈辦理，增列第十二款。 (六)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

		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三款。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六、<u>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亦得支給。</u>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u>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六、<u>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u>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
七、<u>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u>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u>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配合修正。 二、為期周延及有效控管每人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上限，爰將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納入。至支給標準，係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9 點所定，每月給與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之標準訂定。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925 號函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72270 號函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權利金相關收入。
- (九)招生相關收入。
- (十)其他雜項收入。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 (三)編制內行政人員：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

四、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 (八)教學、服務、輔導獎勵。
-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 (十一)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二)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 (十三)導師費。
- (十四)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
- (十五)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
- (十六)績效酬勞。
-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 (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
- (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
- (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 (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
- (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 (九)工讀金。
-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三)績效酬勞。
- (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亦得支給。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 <u>學生</u> 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文字修正，修正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凡本校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隊員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均可提出申請。	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並適度放寬申請資格，以達獎勵之目的。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 <u>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u> (二) <u>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u>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多兩學期。 (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一、新增第一款，明定體育績優保送生獎勵項目與標準。 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四、<u>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u> <u>(一) 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u> <u>(二) 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u> <u>申請案件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備查，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u>	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體育室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修正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之申請程序。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95.10.18 第 6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23 第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9 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3. 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8 隊（人）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人）乘以 0.5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四、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一）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

（二）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

申請案件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備查，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